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度，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加通讯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8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们出席或者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庞敏	19	19	0	0	6
李恒	19	19	0	0	5
王守海	1	1	0	0	0
秦宇	1	1	0	0	0
何春	1	1	0	0	0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董事会2022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事项
1	2022年1月1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与甘海南先生、段明秀女士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3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4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9.99%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山东方福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7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对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7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对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8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年10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对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签署《油脂独家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11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对公司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4	2022年12月1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5	2022年12月2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续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上述事项序号1-序号14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庞敏女士、李恒先生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序号15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秦宇先生、何春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与合规性。

四、对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的调查

我们在2022年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同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关

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题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王守海 秦宇 何春
李恒 庞敏

2023年4月19日